

河北省教育厅

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选派工作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 2018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式

2018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奖学金项目采取“个人申请，单位推荐，专家评审，择优录取”的方式进行选拔。符合申请条件者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，按照规定程序和办法向省教育厅或直接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。

二、项目类别和留学期限

(一) 高级研究学者：留学期限为 3-6 个月；

(二) 访问学者：留学期限为 3-12 个月；

(三) 博士后：留学期限为 6-24 个月；

(四) 博士研究生（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）：留学期限一般为 36-48 个月，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或外方出具的录取通知书/邀请信为准；

(五) 联合培养博士生（在国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研究）：留学期限为 6-24 个月；

(六) 硕士研究生（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）：留学期限为 12-24 个月，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的学制为准；



(七) 联合培养硕士生 (在国内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赴国外学习): 留学期限为 3-12 个月;

(八) 本科插班生 (在国内攻读学士学位期间赴国外学习、毕业设计或实习等): 留学期限为 3-12 个月。

(九) 学士学位本科生: 一般为 36-60 个月, 具体以相关项目规定为准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(一) 国家全额资助出国留学项目

请参照国家留学网公布时间为准, 进行各类项目的申报。原则上与 2017 年申报时间一致。

(二) 地方合作项目

1. 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

1 月 5 日-15 日: 申请人网上报名。

2. 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 (含地方成班派出子项目) 留学人员选派工作

4 月 1 日-15 日: 申请人网上报名。

四、选派要求

各单位须指派专职工作人员, 根据各项目类别申报要求进行本单位的组织申报工作, 要求在各项目网报时间截止前 2 个工作日向省教育厅提交单位推荐公函、申请表格及相关附件材料。申请表格中单位推荐意见一栏内容的 word 版须发送至教育厅指定邮箱。

五、建档立卡工作

为切实推动留学人员回国发挥作用, 增强项目留学效益, 现试行开展为留学人员建档立卡工作。

请各单位为 2018 年每位新派出留学人员填写留学档案卡 (电子版见附件), 请推选单位对留学人员跟踪管理和测评, 做到“派出之前有要求, 在外管理有办法, 回国之后有



考核”，并及时更新填写留学档案卡内容。

1) 派出之前有要求，即推选单位或具体派出部门相关领导在留学人员出国前与其谈话，对其在教学、科研和国际合作等方面提出明确任务，进行安全、思想、身心健康、保密、业务等方面行前教育，并确定留学期间的具体联系人等；

2) 在外管理有办法，即对留学人员定期提交的留学报告做出优、良等评价，与留学人员保持联系和沟通，掌握留学人员学术研究、思想和精神等状况，使留学人员安全留学、成功留学；

3) 回国之后有考核，即通过“三个一”的报告（向推选单位或院系、部门领导做一次汇报，为同事做一场交流分享报告，为学生做一场讲座或报告）等措施，推动留学人员发挥作用，并将留学人员回国在教学、科研、国际合作等方面完成留学任务情况，三年内发挥作用情况，包括所取得重要成果、奖励、职务晋级等跟踪评估。

我厅将定期汇总和抽查推选单位填写留学档案卡情况，并于2018年6月底和2018年12月底前，分别将2018年上半年和下半年本单位建档立卡情况，连同每位留学人员留学档案卡电子版，汇总并反馈我厅，特别是对留学人员取得的重要成果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给予及时反馈，以利对项目成果积极宣传、发挥示范效应，对问题及时研究解决，共同推动提升留学效益。

联系人：董郁倩。电话：0311-66005180。电邮：hebeigjc@sina.com。地址：石家庄市中山西路449号825房间，邮编：050051。

附件：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档案卡（2018年试用版）

河北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
2017年12月20日

